

傳統產業聚落之空間與社會組織原則研究：

以礦業聚落－菁桐村為例

黃昭璘*

壹、前言

環境的成長實是一整體性的，是有一序列的層次發展，人爲場所的開發就好像是在這一整體環境中，創造一個安身立命的生活場域。其所祈求的不過是片段式的完整性，但其正試圖在生存環境中找尋其定位。換言之，在社會歷史的變遷過程中，在外在自然環境的不斷循環運作體系中，人試圖尋求永恆性的生存價值與共同的生活經驗。雖說是在外在環境所形成之片段式的完整經驗，但其所塑造之集體的生存認知與價值思想卻是永恆的，是具有高度的文化傳承性與自明性。所以，人爲場所在凝聚生存認知與建構其中心思想之時，也塑造了人彼此間的集體記憶。當人爲場所在實質環境中尋求定位之後，並以象徵性與形象化等之具體手法，對環境進行一場意義的經驗感受，並使之與環境融爲一體。也因此，人藉由主體的生活體驗，來觀察世界、了解場所中物之存有，以及經由居住之行爲，並使其成爲其中的參與者。若從地方社會的生活歷程中將可發現到世界的內在相連性或互相聯繫性，而這是一種聚合式的思考方式，絕非工具理性之脫離主體經驗的思維模式。

諾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在《場所精神》一書中曾提及：人爲場所與自然環境產生關係有三種主要的方式。首先，人想將自己對自然的理解將以形象化，表達其所存在的立足點。爲了達成此一目的，人建造了其所見的一切，而自然暗示著劃定界線的空間，即人所建造的一種包被。自然變成「集中化」，人豎起一座紀念性矗聳（*mal*），自然乃暗示著方向性，人便鋪出了一條道路；其次，人必須對既有的情境加以補充，補足其所欠缺；最後，人必須將其對自然（包含本身）的理解象徵化。¹因此，人藉由居住（*dwelling*）行爲之表現，清楚地顯現出其所建構之生活場域，是在自然環境中人與物之間相互感應、通透、情感交流的結果，進而達到存有的彰顯。

另一方面，在社會的歷史變遷過程裡，現代社會權力系統透過人格、財產、

* 南華大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研究生

¹ 諾伯舒茲，施植明 譯，1995，《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台北，田園城市出版，p.17。

組織等權力來源一直宰制著、操控著民間之生活世界與地方社會之生活過程。社會系統可以通過（遵循技術準則的）工具性行動來對付外部自然，通過（遵循有效力規範的）溝通行動來對付內在的天性，從而維持其自身。²這是在人類文明的發展階段上，人們對其所建構的生存環境視根據有效性聲稱的命令而被重新組織起來。很明顯地，地方社會的發展一直受到現代社會系統所牽引著，這遂也導致了地方社會保有的生存價值觀念與信仰中心理念將面臨重組與崩潰。而現代社會的困境原因，尤其是資本主義社會，其中一個主因是系統（system）控制了生活世界（lifeworld）。套用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的詞彙，亦即是「生活世界殖民化」（colonization of the lifeworld）。這是現代社會的一個主要病症，要清楚了解此一現象就要檢視系統的合理化過程。³

本文所研究探討之聚落空間——「菁桐村」正是處在這麼一受現代社會系統控制與自然環境主導的發展過程之中。產業活動的快速變遷，是隨著社會歷史的不斷演替與其經濟需求而來，這並導致了聚落之空間與社會組織模式的改變，更在聚落的社會組織過程裡透露著此一訊息，且是體現在聚落之空間組織的轉變過程。因此，我將從菁桐村的產業活動之變遷過程為出發點，探討聚落之產業活動與生活世界是如何地被外在社會系統所控制和形塑之，以及聚落空間之發展秩序除了受社會系統支配著也受到自然的環境特徵所主導著，然此一過程是具體地投射到生活場域之中，進而以了解菁桐村的生活領域圈與聚落之中心場所的構成也是基於上述之發展原則，即是建構在聚落的生活場所與社會組織的相互整合過程之結構基礎上。

貳、關於菁桐村

菁桐村位處於台北縣平溪鄉境內，一個因礦業開發所形塑之山城聚落。菁桐村的聚落空間發展，吾可藉由不同社會歷史時期所衍生之人與自然環境之生存經驗、生存空間與社會組織原則來理解之。平溪鄉，包括其境內之各村落（也包括了菁桐村）有著豐富且多元的社會人文歷史背景與自然環境景觀，尤其是今已大多荒廢之煤礦區與自然之縱谷地形環境。然而，日治時期煤礦開採之產業變遷過程，以及運輸系統之建立（平溪線鐵路的開闢）所帶來之大量遷移的人口，對於菁桐村從傳統農業社會轉型至工業社會有一定的影響力。另外，基隆河之河谷地形等自然環境特徵也限制了菁桐村的聚落發展方向與其空間組織模式，更具體地投射出人與自然的生存體驗過程。

² 哈伯瑪斯，劉北成 譯，1994，《合法化危機》，台北，桂冠圖書出版，p.15~p.16。

³ 阮新邦，1999，《批判詮釋與知識重建－哈伯瑪斯視野下的社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p.63~p.64。

平溪鄉昔日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的活動地之一，大抵於清乾隆時期就已有漢人至此開發。但因其為處於山區交通資源進出運輸不便，顯得比起北部靠海有港之淡水、大里、新莊等地的開發建設時間晚了數十年。原本只是單純以農業為主的山城聚落，到了清末時期，日人入台後，發現此處蘊含了豐富且大量的煤礦，且礦脈分布甚廣，卻在此地進行礦產之開發行為，然這是國家權力系統進入地方社會系統的一個表徵。而原先以農業為生的地方民眾，紛紛投入報酬率較高的礦業，且更吸引大量其他相關行業（諸如：打鐵業、旅館業、商業、特種行業等行業）與外來人口相繼地進入此地，對此，產業的變遷過程對於社會交往和集體生活的衝擊與社會組織原則產生重大的影響，尤其更是直接地投射進聚落之空間組織模式。

另外，當時因運煤所闢建之平溪線鐵路⁴更解決了對外交通與人員運輸的不便。但到了民國 50 年代時，隨著礦坑一個個的停採與封坑，平溪鄉的人口遂大量地外移，盛極一時的礦業聚落又回復至以農耕為主的時代，且人口也以無力出外工作的婦孺與老年人為主。而民國 70 年代隨著資本活動的快速散佈與國民旅遊的興起，純樸的礦業聚落之人文景觀又逐漸在旅遊市場上受到歡迎，且至今，觀光遊憩活動仍是在地方政府的強力政策主導下成為平溪鄉與附近地區未來之地方鄉鎮重要發展方向。



■石底煤礦區之主要坑道

——石底大斜坑



■由煤礦區鳥瞰菁桐村



■礦區之卸煤區

而本文研究之聚落空間——菁桐村，在清乾隆年間，為泉州人李大青及其家族首先至此落地，當時的社會型態式以農耕為主。從前此地多為野生之菁桐樹（又名梧桐樹），故乃以其為庄名——「菁桐坑庄」。菁桐村因煤礦之開採而聚集與形

⁴ 民國 10 年（大正 10 年），為了大量運輸煤礦與人員、資源的運輸便利，平溪線鐵路在此一目標下終於開發完成。其不僅能大量的運輸當地之礦產與其所需之資源，沿線居民也間接地受惠，也因此拓展了平溪鄉的經濟發展空間，以及鄉民的生活型態。當時，就算鐵路已開通，但由於公路尚未發達普及，地方居民必須以抄山區小徑或溯溪的方式到火車站，在搭平溪鐵路外出，或乾脆行走於鐵軌上。直至 106 號縣道的開闢，平溪鄉的路運系統才始漸完備。平溪線鐵路全長 12.9 公里，是屬於鐵路宜蘭線平溪支線，其由瑞芳鎮的三貂嶺站為起點，共計七站——三貂嶺、大華、十分、望谷、嶺腳、平溪、菁桐。在未來，平溪線鐵路將從菁桐站延伸到石碇、深坑至台北木柵地區，並與捷運木柵線相連接，而這也是為配合將來該地區發展觀光業。（引自《平溪鄉誌》）

成生活機能較具完備之聚落，其主要礦場為「石底煤礦區」⁵。日治時期，平溪鄉境內之煤礦開採權屬於潘炳燭先生所有，後因無法獨立開採而轉讓給藤田組，最後與嚴雲年先生合資開採，使平溪鄉的經濟活動進入了多元發展之蓬勃期，也造就了菁桐村的發展。但近幾十年來，煤礦業因社會生活需求的改變，以及大量開採造成礦產的枯竭，更形成平溪鄉與附近地區的快速沒落，也逐漸消失於現實環境之中。

最近，由於地方人士與政府相關單位越趨重視地方之實質發展和文化建設，遂有意將舊有沒落之礦區、人文景觀風貌與既有之自然景觀資源相結合，例如：在舊有礦區規劃煤礦紀念公園；基隆河上游沿岸風景區之開發等人為建設，欲使之成為一以觀光遊憩點，且企圖帶動菁桐與平溪等地區之再度開發。但其作為並沒有提昇在地方之社會系統整合，反而是國家政權的力量間接地將資本活動引入了地方社會，卻也埋沒了地方生活場域之既有生活集體記憶與發展脈絡，以及抽離了地方居民的主體性經驗，且更將地方資源視為商品進行開發與商業交易，越是加速生活世界受到企業資本、國家之現代社會系統的殖民。

參、菁桐村的空間組織原則

在我們所生存的空間由於是從許多相似現象中抽離出來的一般現象，因此其具有「實體性格」(objectcharacter)，而一個實體就是一個知覺意象系統，它通過連續的位移，而且從揭示於時間之因果系列(causal series)中構成一個可分離的項目，而被賦予不變的空間形式。⁶對於菁桐村的空間組織模式而言，時間內之因果系列關係衍生出不同的歷史時期之空間組織面貌與特徵，因此，空間是生物體與其環境互動互動所得之結果，在其中它不可能分離出由活動本身所感知的世界之組織。⁷換言之，我們可從聚落空間之歷史發展過程中了解聚落空間的發展一直受不同的環境特徵與產業行為模式所操控，其更體現在社會的組織原則。而聚落的生活領域圈之建立，也因在不同的時間發展歷程所發生的事件或所依賴的

⁵ 石底煤礦區，介於平溪鄉與石碇鄉之間，亦即在基隆河與景美溪上游一帶，其東西長約十五公里，南北長約四～五公里，面積達約 3980 公頃左右。礦床係於明治四十年於今之平溪煤礦區附近發現，煤礦層約七層，可採者五層，所開礦坑雖已逐年銳減，但其產量亦是全台第一，足以代表台灣煤礦，故石底煤礦區所產之煤又稱之「台灣煤」。

石底煤礦區在台灣光復後原屬台陽公司所屬煤礦場之一，其礦地位於平溪鄉菁桐村。其煤礦裝運情況，是由礦場至坑上直接降至菁桐車站儲煤場，再經由平溪線鐵路運出。而石底煤礦區的開採日期從民國 26 年至民國 68 年，共計 42 年。民國 69 年，台陽公司倒閉之後，其產權原屬於台陽公司的石底煤礦區，遂也遭到拍賣，現今擁有石底煤礦區的土地所有權不只一人，也因此，間接地造成了平溪鄉公所雖有意改造石底煤礦區，使之成為煤礦紀念公園的一部份園區，但因土地產權問題，至今仍無法施行。(引自《平溪鄉誌》)

⁶ 諾伯舒茲，王淳隆 譯，1994，《實存·空間·建築》，台北，台隆書店出版，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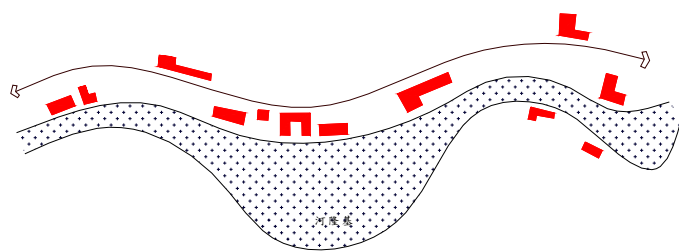
⁷ 諾伯舒茲，《實存·空間·建築》，p.17。

生存環境背景的轉換，而有不同的空間組織原則。

菁桐村在其社會歷史的發展過程中，產業的快速變遷與國家政治之現代社會系統的介入，不僅改變改變了原有的生活環境特徵，也改變了當時之社會組織原則與其具體地顯現在生存空間上。但唯一不變的是人們對於自身所處之「集體記憶」與「環境意象」。這就如同 Kevin Lynch 在論述都市之環境意象與其原則時提及到：「任何一個都市似乎都有一個共同的意象，它是由許多個別的意象重疊而成，或是由一套連續性的共同意象，且是受到許多市民的擁護而產生。」⁸因此，我也將從菁桐村之不同的產業活動歷程中，來了解其當時之社會型態如何地建構出其社會組織原則，並且因而理解聚落之空間組織的社會特徵與外在環境特質在其間的意象作用。

一、農耕時期（民國二十六年以前）

菁桐村早期的社會型態是以農耕社會為主的家族系統，亦即在清乾隆時期由李大青所帶領之家族到此一地方所建構之社會系統。其經濟活動的運作與人際間的交流都是在親族或家族系統內進行，而對外界的溝通方式也都是透過婚姻關係或貨物的買賣、交換。日常生活的意義基礎是建構在平等式的社會組織上。因此，菁桐村在農耕時期的社會組織原則，其制度核心是親緣系統（kinship system）。在這一階段裡，親緣系統是一種總體系統，家庭結構決定了整個社會交往，而且也保障了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當時之世界觀與規範尚未分化，這兩者都是圍繞著不需要任何獨立認可的禮儀與禁忌就可建立起來。⁹



■農耕時期之聚落空間組織

因此，我們更可從菁桐村早期的農耕社會之社會組織中，理解聚落之空間組織原則。菁桐村在農耕時期的空間組織模式在不受任何外在社會系統支配下，完全是依照外在自然環境所賦予之生存條件而進行聚落空間之發展，亦即其空間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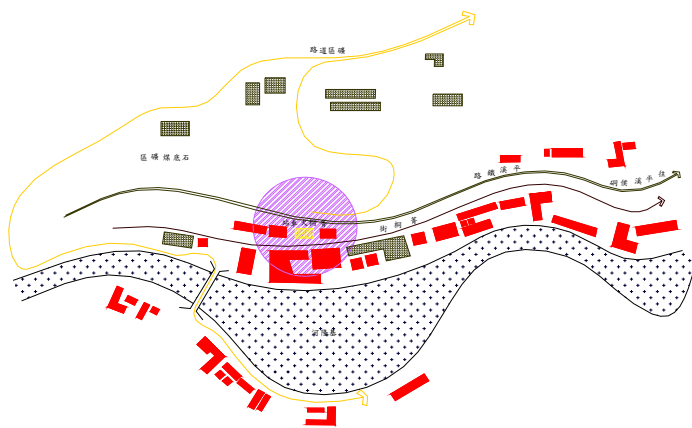
⁸ Kevin Lynch, 宋伯欽 譯, 1999, 《都市意象》, 台北, 台隆書店出版, p.46。

⁹ 哈伯瑪斯, 《合法化危機》, p.25~p.26。

織發展方向是沿著基隆河之流域走向而發展，且是以家庭為最基本的空間單位。其從事農業耕作之地也是以河岸兩旁較平緩之腹地為主要之發展區域。但其聚落空間發展仍呈現出較鬆散之空間結構。是故，菁桐村在農耕時期的空間組織原則以及其聚落發展方向是建立在社會系統尚未分化的基礎上，且更是依自然環境所賦予之生存條件與環境特徵——沿著基隆河之流域方向而發展，這似乎是呈現出有機的空間發展，完全不受政治系統的控制。

二、礦業發展時期（民國二十六年至七十年左右）

日治時代之煤礦開採是國家權力系統進入地方社會系統的一個表徵。菁桐村的產業活動逐漸由礦業之發展取代了以農耕為主的社會經濟體制。在此一時期，社會組織原則的改變是表現在政治形式的階級統治（klassenherrschaft）。隨著官僚權力系統的興起，由親緣系統分化出一個控制中心。這就使得社會財富的生產與分配從家庭組織形式轉化為生產工具所有制形式。親緣系統不再是整個系統的制度核心，它把權力與控制的主要功能轉讓給國家。¹⁰菁桐村之主要礦區－石底煤礦區，其發展權與所有權是由國家權力系統所控制，國家之法律秩序制約著、操控著人們的生活模式與生產方式，這使得地方社會之世界觀與社會道德規範產生了分化。與這種分化相對應的是世俗權力與宗教權力的制度分離。¹¹就業人口的大量流入以及與礦業開發所帶入之社會相關問題，更產生了聚落在產業與空間組織上的變化。



■礦業時期之聚落空間組織

菁桐村在煤礦開採時期，其聚落空間與社會組織也漸趨成熟。而在空間組織結構上產生最大的變化就是平溪線鐵路與菁桐車站的建設，其主要功能是為了煤礦與相關資源之運輸所興建的，以及石底煤礦區的開闢。但這也加速菁桐村在空

¹⁰ 哈伯瑪斯，《合法化危機》，p.26~p.28。

¹¹ 哈伯瑪斯，《合法化危機》，p.26~p.28。

間組織結構上明顯地擴張。菁桐村之石底煤礦區的開發，更使得聚落在空間發展上呈現出「由外向內」的成長。換言之，礦區之開發是脫離聚落之發展脈絡，即是脫離由自然環境特徵所引導之空間發展組織脈絡與原先農耕時期之社會組織原則，而是呈現出由外在之開發行為，且是脫離環境脈絡之人為建設主導了聚落社會之生活世界的組織規範，並逐漸地取代了聚落之整體生存環境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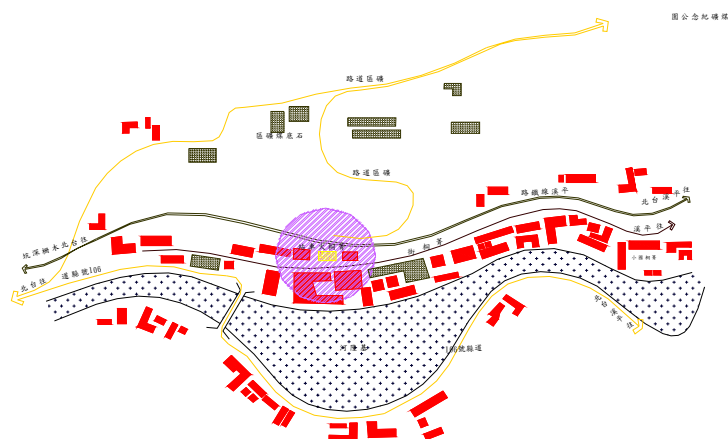
所以，在菁桐村的聚落發展特徵中，日治時代以及隨後之國民政府的礦業開採的確是一主要的空間與社會轉變期。其不僅有完整之聚落主要街道——菁桐街，也有完善的對外交通運輸路線，且聚落空間在此時更有一主要之發展中心場所——菁桐車站，而商業活動（諸如：特種行業、旅社、一般商店）更主動地聚集在聚落中心場所——菁桐車站之周圍。此一聚落空間組織歷程，說明了菁桐村在礦業發展時期之空間與社會組織已由國家政治權力系統主導下漸趨地與原先之地方社會系統產生了分化，更顯現了生產工具的私有化與階級社會的產生。雖其聚落的發展脈絡開始脫離自然環境所賦予之秩序系統，但主要影響聚落之空間組織發展仍然由經濟產業活動之變遷與國家權力系統所操控著。

三、現況發展時期（民國七十年迄今）

自從煤礦停止開採之後，菁桐村之社會組織結構產生重大的變化，尤其是就業人口大量的外移與經濟產業活動的蕭條，遂使得聚落的空間組織與發展脈絡也呈現出「由外向內」的萎縮現象。換言之，聚落外部的空間組織模式——亦即礦業發展此一由國家權力之社會系統主導的產業模式，其雖早已形成聚落生活領域的一部份，但它的空間組織模式仍脫離了聚落的發展模式（即是順應著自然生存環境所賦予的空間發展脈絡）——隨著原先之社會經濟型態趨向於自由資本主義之社會型態的生產模式而改變，並促使聚落內部的社會組織模式面臨了衝擊，其具體的顯現即是聚落空間組織的轉變。

近年來，隨著私人企業的開發與資本進入，以及政府在此的許多重大公共建設（例如：106號縣道得拓寬與延伸、平溪線鐵路的再延伸計劃、平溪煤礦紀念公園與附近地區之風景區的開發等），其更使的菁桐村在社會組織與經濟產業活動有了明顯的改變。亦即是觀光事業的發展帶動了人口的再度回流，聚落的經濟活動擺脫了政府階級統治的束縛，取而代之的是資本市場的生產行為與資本快速流動的關係，此時，地方社會之經濟行為已被私人企業所操控，而聚落的社會型態已是轉變成自由資本主義社會型態（liberal-capitalist social formation），其社會組織原則是工資勞動與資本的關係，且由於出現了私人商品所有者之間的與擺脫國家束縛的商業領域，市民社會也從政治—經濟系統中分化出來。這意味著階級關係的去政治化與統治階級的匿名化。國家用政治手段建立的社會勞動系統不再是整個系統的制度核心，相反地，現代理性國家變成自我調節之市場商業的一個

雖然在礦業發展時期之傳統社會裡，系統整合領域與社會整合領域之間已經開始了制度分化，但經濟系統依然依賴於社會文化系統所提供的合法性。只有在經濟系統與政治系統相對地脫離之後，才在資產階級社會中出現擺脫傳統之束縛，縱容市場參與者之策略性功利主義行動取向的領域，於是，競爭的企業家們就依據謀利競爭的準則做出決策，用利益導向行動（**interest-guided action**）取代了原先之價值取向行動（**value-oriented action**）。¹³也因此，菁桐村及其周圍地區那些附有良好自然與人文景觀已被許多的私人企業家所擁有。休閒渡假村、風景區之設立、基隆河沿岸景觀的開發與利用，這些社會性力量改變了聚落的空間組織模式。而現今之聚落空間組織原則是建構在自由市場的發展機制上。對於組織聚落空間的環境特徵與元素，更是脫離了地方的自主性發展，取而代之的是分化地方發展中心場所之意象的為滿足資本利益之開發行為，尤其是交通系統的開發建設影響最深。



■現況發展時期之聚落空間組織

現在，106 號縣道的延伸與拓寬不僅控制了整個聚落的空間發展方向，也使得聚落的住屋開始沿著公路分布與建築。其雖帶動了整個地區的觀光產業價值，但也主導了聚落的空間組織原則，更促使原先聚落的中心場所「菁桐車站」之中心意象的轉變或是空間機能的改變。換言之，菁桐車站在礦業發展時期即是主導聚落的空間與社會之發展中心，雖其代表了國家權力政治對地方社會宰制的象徵與分化了農耕社會之地方社會系統和規範原則，但聚落的主要社會交往活動接在此一中心場所發生與展演著，並逐漸地凝聚了聚落社會的向心性。如今，它不僅是私人企業所利用的商品，更是居民對生存環境的主要意象與集體記憶的所在。

¹² 哈伯瑪斯，《合法化危機》，p.28。

¹³ 哈伯瑪斯，《合法化危機》，p.29。



■菁桐車站



■菁桐街上之舊礦區員工宿舍



■菁桐村現今之聚落發展

菁桐村在經過上述三個社會歷史發展時期之後，可尋找出在不同時期不同產業活動中之聚落空間組織原則。在聚落的產業發展歷程中，產業活動的衍生與變遷，其實地方「生活領域圈」的形成，往往是影響著聚落空間組織的建立，以及投射在社會組織模式上。傳統聚落的世界觀是「自我中心」(subjectively centred)，一個聚落幾乎都能沒有共同的中心場所或環境意象來感知世界、體驗生活世界的一切，而其基本架構即是建立在所謂的人際間的相互溝通以致達至相互了解。中心場所－菁桐車站提供了聚落在不同生活領域圈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溝通與交流的機會，而這就是它的特質。

菁桐村除了在農耕社會時期之外（其社會組織型態是以家族為中心，也因如此，人際間的溝通行為，除了日常之商業行為外，一般是建構在家族親緣的關係之中），在日治時代之礦業發展時期與現今時期，因社會組織型態的轉型，不同生活特質的生活領域卻逐漸型塑之，這遂也帶動了聚落之社會關係與其交往的多元化。聚落共同的中心場所是「菁桐車站」，「菁桐車站」編織起地方居民間之集體記憶，因此，它是動態的，它會因不同的經濟產業活動轉換自身在生存環境中的地位與機能。所以，聚落在不同社會型態所各自形成之生活領域圈，除了展現了聚落的不同社會組織特質外，其彼此間更有了交流與溝通之中心場所，因為它始終是地方居民的精神信仰中心。

肆、生活領域圈之建立

領域 (Domain) 是一種空間現象，它確實存在於環境中，並與人的行為活動有關，與人和人之間的交流溝通有關，與人的感知反映有關，也和人類的實存空間有關。對於空間中的領域現象，其未必是靠空間實體所界定出來的現象，而是人在空間中的支配力與控制行為所顯現出的一種現象。對生存環境中的空間組織型態而言，姿態特殊的空間特性，有助於個別領域的建立與形塑。

領域既然是一種空間現象，從時間結構來看，它明確界定了空間的「主」、「從」關係與空間的組織模式；而以人類實質的生存空間來看，它延伸了人類的生活意

義與秩序。如從傳統生活空間中，人類由實質的建築物所帶出之領域現象——都城、聚落、村落、里坊、民宅——即可明瞭此現象。在某些意義中，領域可說是「場所」(place)，因為兩者同樣被組織它們的單元所封閉、親近及相似性所界定。但是，領域在生存空間中有某種使生存空間一致的機能，它「充足」了意象，且使之成為一致的空間。而場所在生存空間中，是由路徑、方向所構成，這也就是說「人類存在的立足點」——中心。因此，領域的機能就如同人類活的潛能場所(Potential Places)，而其對環境的佔有暗示了運用路徑及場所，以將環境構架成一區域型態。¹⁴

因此，從對菁桐村之空間組織原則分析中，我們了解社會歷史變遷在環境之整體成長時所產生的中心場所與地方生活領域圈。然這是一個連續的空間經驗感受過程，也是一種視覺序列的變化。中心場所與構成實質生存空間的空間組織原則，皆形成了生存空間之領域現象，每一個生活領域都有包含自身的範圍。而人在空間中的支配力，也常造成生存空間中之領域圈的出現。是故，我將以菁桐村在不同之社會歷史變遷時期中，因經濟產業活動的轉變所呈現出之不同的社會生活模式與空間和社會組織原則，來表示該聚落之領域圈的形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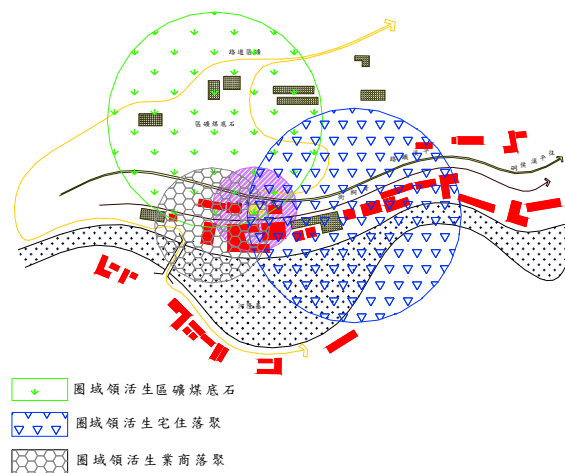
菁桐村在農耕社會時期裡，經濟活動的運作與人際間的交流都是在親族或家庭系統內進行，對外界的溝通通常是透過婚姻關係或貨物的買賣交流。日常生活活的意義基礎是建構在平等式的社會組織上。因此，從此一時期的社會組織模式來探討之，其生活領域圈是建構在家族之內。世界觀與生活規範此時尚未分化，家族是操控一切生活中心，生產過程是控制在合理的分配原則，而不是剝削勞動力。學習機制被納入工具性的行為系統之內。在漫長的時期裡，學習機制導致了一系列表面上有秩序但實際上並非重要的創新。¹⁵農耕時期以家族為中心的生活領域圈，似乎沒有任何社會系統的規範與生產機制會去干擾或破壞此一領域圈的生活模式，因為這樣的社會組織模式內部不會產生任何矛盾的要求，只有當社會系統的變化或入侵該生活圈時，就會壓垮按親緣關係所形成的生活領域圈，毀壞人們對家族、家庭的認同。產生這種系統的變化或入侵生活領域圈的原因在菁桐村通常是經濟產業變遷與人口消長問題，而經濟產業的變遷與人口問題除了與環境資源有關之外，似乎更與生活世界受到社會系統殖民有關，尤其是透過經濟活動的交流、征服所造成之生存依賴關係。

日治時代的煤礦開採，使得菁桐村的社會型態由農耕社會轉為傳統階級社會型態。隨著生產工具的私有化，也即是石底煤礦區之礦產的所有權與生產方式全歸日本殖民政府所有，這在階級社會裡形成了一種社會權力關係，而這種權力關係最終會危及社會整合。家庭喪失其全部的經濟功能與某些社會功能，取而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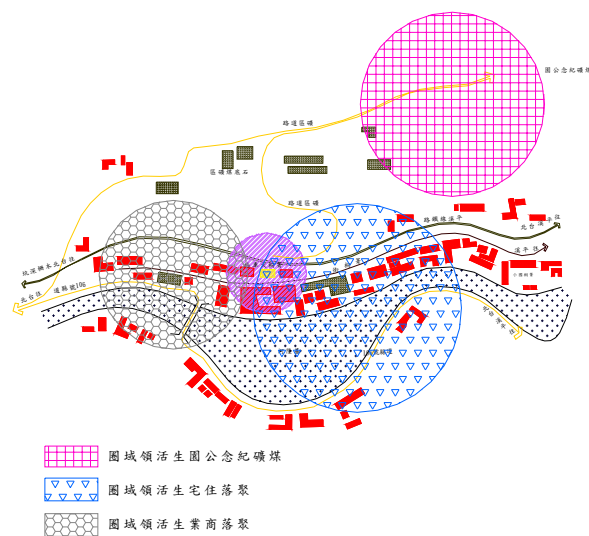
¹⁴ 諾伯舒茲，《實存·空間·建築》，p.23-p.24。

¹⁵ 哈伯瑪斯，《合法化危機》，p.25~p.26。

的是家庭把權力與控制的主要功能讓給了國家，並造成社會的高度分化。從菁桐村的空間組織裡，不難發現聚落形成了依不同生活方式與行為機能的數個生活領域圈，而其主因就是居民社會生活的分化。此時，聚落內形成的生活領域圈有：住宅生活領域圈、礦區生活領域圈、商業生活領域圈。其乃表現出生產過程與日常生活的分離。工作與生活不再是由家族所主導的，國家權力機制控制了聚落的發展組織方向，尤其是當平溪鐵路與菁桐車站的設立，更是增加了聚落的發展中心性。聚落內有一中心區域場所，亦即「菁桐車站」，其並時時牽引著、控制著聚落發展上的整體性。這雖然是國家權力機制介入地方發展的結果，但菁桐車站之設立的确也讓地方不同生活領域圈之居民有一相互交流溝通之場所，也因此，菁桐車站藉由其中心場所特質，更時常記錄著地方居民的集體記憶。



■礦業時期之生活領域圈



■現況發展時期之生活領域圈



■菁桐街



■由煤礦區鳥瞰菁桐村之礦區宿舍



■煤礦紀念公園

然而，現今的菁桐村，在礦業停止開採運作之情況下，遂藉由其豐富的人文與自然資源發展觀光產業，其社會組織也演變成工資勞動與資本的關係。國家與政治手段建立的社會勞動系統不再是整個系統的核心制度，相反地，現代理性國家變成自我調節之市場商業的一個補充結構。礦產的停採，導致了聚落人口的大量外移，菁桐村又回歸到早期之農耕社會型態。而當資本市場進入聚落的內部社會結構之時，菁桐村的社會組織型態又再一次地轉型。

國家的政策與計劃對於聚落的相關公共設施建設雖然致使聚落發展中心的外移，但其實這是給企業資本進入地方社會的一個起點。106 號縣道的拓寬與延伸計劃，以及平溪鄉煤礦紀念公園的興建，還有未來的平溪線鐵路之延長計劃，這些相關計劃讓聚落空間產生了組織上的變化。原本以菁桐車站為發展中心的聚落生活領域圈將逐漸重組或者瓦解其組織內涵，聚落之空間組織現今已是隨著道路系統為發展依歸，車站在組織上的象徵性意義不見了，只徒留下過往的集體記憶在此迴盪。因此，現今社會的菁桐村，在其生活領域圈之建構愈漸脫離早期社會之相互依賴性，更逐漸形成單一的、獨立的生活圈——煤礦紀念公園生活領域圈、住宅生活領域圈、商業生活領域圈。資本家的權力運作行為把聚落空間變成一個「商品」，而此時的地方社會更是在尋找其自身存在價值的定位與在現代社會之發展位置。

伍、菁桐車站之中心性

自然塑造了一個具延伸性和綜合性的整體。一處「場所」符合具有獨特認同性的地方狀況¹⁶。這種認同性觀點需是人在環境中能辨識方向並與環境發生互動。簡而言之，他必須能體驗環境是充滿意義的。人為場所的認同性需建立在自身的認同之上，場所才會讓個體產生歸屬感。所以，場所是具有清晰特性的特質，這意謂著中心場所的現象已經發生了。

構成我們既有世界的具體事物彼此之間都有著複雜且也許是矛盾的關係。有

¹⁶ 諾伯舒茲，《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p.10。

些現象可能包含其他的現象。森林包括了樹木；城鎮係由房子所組成。一般來說，某些現象為其他的現象創造了一個適合其生存的環境。環境最具體的說法是「場所」(place)。場所，一般來說就是行為和事件的發生¹⁷。環境是由具有物質的本質、型態、質感及顏色的具體事物所組成的一個整體，這些事物的總和決定了一種「環境的特性」，亦即場所的本質。一般而言，場所都會具有一種特性，簡單地說，就是「氣氛」¹⁸。因此我們所看到的場所是定性的、整體性的出現在我們的感官知覺裡。

而諾伯舒茲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在《實存·空間與建築》(Existence, space and architecture) 一書中，他更提出了「中心與場所」(Center and Place) 此一生存空間的要素。在自然情狀的知覺中，人類的生存空間是「自我中心的」。人類為了讓本身在環境中有其存在的立足點，時常對現存的環境進行改造運動。而「中心」的觀點，更是人類生存的立足點，且是有方向的、路徑的，這在時間概念中我們也曾提及的。¹⁹如果我們把「家」當作是個體最基本的存在立足點，則它簡單的告訴我們，任何人的私有世界都有其中心存在，而這一中心的存在，其實它就是「活動的場所」。活動也只有發生在特殊場所才有意義，而是經由場所之特性賦予其色彩。²⁰所以，場所的性格決定了中心的存在價值，也造就了場所本身的內涵。

因此，「中心」是富有意義與情感的，它在空間概念中是一切事物的「集結」所在地。而此一中心也正是所有空間在發展時的一個「象徵性」空間，它象徵了中心聚集了各個空間在此生存環境的集結所產生的結果；且還「具體化」了此一中心，它用一具有明確的具體行為，界定了中心的邊界與領域特性。

是故，「中心」除了有聚集各個空間涵義的功能外，它還具有空間的「象徵性」與「形象化」的特性。因此，本質上，中心是一件「事情」，而非一個點。一個中心，並非像字面上所顯示的，只是某個大區域中心的一個點。一個中心你也可以稱之是件「事情」。它可能是一棟建築物、一個戶外空間、一條街，甚至是一棵樹下，或同時是上列各項的組合體。²¹因此，在對菁桐村的聚落空間研究過程裡，其中一個主要的探討主題即是企圖藉由聚落之空間組織模式與生活領域圈的探討，進而理解集結居民集體記憶與生存環境意象的中心場所－菁桐車站，並試著探討其原有的場所意涵與場所特性。

在菁桐村的煤礦開採時期，即在日治時期，為了方便運煤與解決當時對外交

¹⁷ 諾伯舒茲，《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p.7-8。

¹⁸ 諾伯舒茲，《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p.7-8。

¹⁹ 諾伯舒茲，《實存·空間·建築》，p.18-19。

²⁰ 諾伯舒茲，《實存·空間·建築》，p.18-19。

²¹ 亞歷山大，黃瑞茂 譯，1997，《新的都市設計理論》，台北，六合出版社，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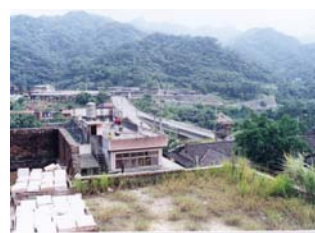
通運輸的不便，遂開闢了平溪線鐵路與設立菁桐車站，而菁桐車站是為平溪線鐵路的最後一站。菁桐車站在菁桐村具有主導聚落發展與集結地方活動的中心場所特質，且並與一般台灣傳統聚落以寺廟為聚落之中心場所的空間現象。終歸其因，那是當時來此地工作的礦工大量地湧入菁桐村，他們只是把菁桐村視為臨時的工作場所，並沒有打算在此地久居之打算。也因如此，採礦期間之菁桐車站周圍區域蘊育出了許多臨時性的商業空間，諸如：酒家、旅社、茶室、一般商店等，而這也是礦工們工作休息之餘唯一紓解工作壓力的場所。然這些臨時性的商業空間也在停礦之後逐漸地消失了，留下來的只剩下菁桐車站與些許的商業空間。菁桐車站儼然是菁桐村產業活動的象徵符號，更是聚落空間展的中心場所。當時公路系統在尚未發達之時，居民都是靠鐵路作為對外的主要運輸工具，也是進入該聚落的門戶。從經濟產業活動來看，它是產業活動的象徵符號；從聚落的空間組織來看，它是聚落空間發展的中心；若從居民或礦工的日常生活過程觀之，則它又是他們情感交流的主要場所。因此，菁桐車站記錄著人們的集體記憶與集結居民共同的生活經驗，更強化了聚落中心性之特質。菁桐村的一切故事似乎皆從這裡開始。而聚落內不同之生活領域圈的交流與溝通也在菁桐車站發生，菁桐車站儼然形成一重要的「公共論域」(public sphere) 場所。



■菁桐車站旁之卸煤區



■菁桐車站



■由煤礦區鳥瞰菁桐村

當煤礦停止開採之後，菁桐村的聚落發展曾一度停滯，甚至是回歸至早期農耕社會型態。那是因為主導聚落發展的社會性力量消失之後，聚落發展面臨了重組。這使得聚落的人口大量地外移，其經濟活動又回歸到以往的農耕社會。此時，聚落的人口結構大抵只剩下老人與婦孺。然聚落的中心場所－菁桐車站仍未變，居民仍是以菁桐車站作為地方的環境意象，那是他們一生中始終不變的共同記憶與經驗之聚集處。但因觀光產業活動的興起與公路系統建設的日趨完善，菁桐村的門戶意象與中心場所－菁桐車站，其場所特性正面臨瓦解。觀光客進入該聚落，逐漸地不再經由鐵路，而是漸漸地利用公路交通。除了早已形成的生活領域圈之外，新建的住宅區與煤礦紀念公園猶如是與聚落空間脫離的生活圈，它們不再以菁桐車站為發展中心，而是順著公路或與自然環境之發展脈絡相異方向為其發展方向。聚落的整體性空間發展消失了，取而代之是一個個獨立的區域。當心的生活區域不再以地方所認同的中心場所為期發展依歸時，聚落正喪失其地方文化與共同生活記憶。

陸、產業變遷與聚落空間之發展原則

菁桐村在經歷不同的經濟產業演變過程中，其藉由社會組織型態與生存環境特質投射出不一樣的聚落發展原則。但因不同時期所利用之環境特徵與資源類型不盡然相同，尤其是煤礦之開採衍生之產業活動與生活的分化，造成了聚落之空間與社會組織型態在國家權力系統與生活行為規範的整合功能分化之下，其所形塑之聚落發展的整體性與中心象徵概念。爲了運輸礦產與資源運送所開闢之平溪線鐵路與菁桐車站，以及現今仍存在於聚落上方之山坡地之荒廢舊礦區即是石底煤礦區，更深地見證了此一產業發展過程。而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對於企業資本家與政府部門之發展聯繫與結合，並進入地方社會和結合地方資源發展觀光業與其對聚落空間的發展主導權之掌握所造成生活型態之轉變。這些社會歷史發展過程所產生之結果皆對聚落空間發展產生了影響，並深刻地投射在地方的生存環境之上。因此，在整個研究過程上，我提出了菁桐村的產業變遷與聚落空間之發展原則。

首先，菁桐村在整個聚落之發展脈絡上，主要是以菁桐車站爲聚落的發展中心。菁桐車站的設立，早期除了是擔負煤礦與資源之運輸的主要門戶之外，其更打通了聚落對外的溝通與訊息的聯繫。在車站周圍之區域，也是整個聚落發展較爲繁榮的區域，居民普遍皆會在此地進行商業交易與交換訊息。因此，這可明顯發現到，菁桐車站及其周圍區域除了是菁桐村居民的活動與生活之中心場所以外，它更是聚落經濟產業活動過程中的象徵符號。在這樣一個具有特殊場所氛圍的地方，它紀錄了居民之集體記憶與生活歷程。是故，菁桐車站聚集了聚落生活圈之公共意義與控制了聚落的空間組織方向。這顯現出聚落的中心場所，不僅有「集結」的功能而且還有表徵地方性格之特性。

其次，菁桐聚落現今之發展現況主要是以菁桐火車站及其周圍地區爲中心而聚集發展，且有其固定發展之方向。從整個聚落的社會歷史變遷過程中可看出，菁桐村在早期之農耕社會的聚落空間發展方向，可謂是沿基隆河爲發展方向，因爲只有河岸兩旁較平緩之腹地才可供耕作與居住，所以早期農耕社會之聚落空間才會沿著基隆河爲發展方向。但因煤礦之開採，促使平溪鐵路支線之開發，導致整個菁桐村之聚落空間發展方向有沿鐵路周圍腹地發展之現象。但鐵道之開發仍主要發展仍然還是沿著基隆河爲發展方向，只有在河岸周圍之腹地，才有聚落發展與興建鐵道之空間，只是聚落的社會型態改變了，已由家族系統所形塑之農耕社會轉變爲由國家之權力系統與法律規範所主導的傳統社會。而在現今的自由資本主義時期，由於礦業活動的停止，聚落曾一度面臨人口與空間發展的萎縮。然而在政府機制與企業資本家間所建立之關係聯繫取得優勝後，遂利用菁桐村自身

豐富的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發展觀光產業。也因如此，道路系統的不斷擴建與鐵路的延伸計劃，將觀光客與企業家的資本不斷地往地方社會輸送，除了使聚落傳統的生活價值觀將面臨衝擊外，聚落的空間組織原則也將逐漸瓦解，而菁桐車站的中心場所逐漸轉換成商品，已經不具有其特殊的場所氛圍與聚集功能。換言之，聚落的發展脫離了自主性，取而代之的是由企業資本家與政府相互間所建立之邏輯思維控制著。

最後，菁桐村在不同時期的社會組織型態中，因為產業活動的轉變往往會與社會生活模式的分化而有相異的生活領域圈之建立。菁桐村在農耕時期，其社會組織型態是以家族為中心。因此，人際間的溝通交流行為，除了日常之商業活動與婚喪喜慶之外，其居民的生活圈是建構在以家族親緣系統為中心的社會關係之中。在礦業開採時期，國家權力系統遂介入地方社會系統發展，其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發生功能上的分化，此時聚落的生活領域圈是因生活模式的不同而有明顯的分別，生活、工作與消費的日常行為模式是分離的，因而不同的生活領域圈也產生了。家族與家庭喪失其全部的經濟功能與某些社會功能，國家之法律秩序的合法化更打破了傳統社會的道德價值觀，更支配著生產工具與生產過程。另一方面，菁桐村在現今之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型態中，其傳統社會的組織原則更是受到衝擊。觀光業的發展似乎與聚落的地方性之文化脈絡相衝突，其更打破了聚落從礦業沒落的封閉但自主的生活世界。國家政治權力系統與企業資本的聯繫，更殖民了生活世界。



■卸煤場區



■卸煤區



■礦區之員工宿舍

一個聚落的成長，定有其成長之脈絡或紋理可循，這條成長脈絡代表著聚落的發展方向。從菁桐村來觀之，其聚落空間之發展方向早期是沿著基隆河兩岸之平緩復地而發展；最後因煤礦之開採，促使人口大量地集中於聚落中心區域——菁桐車站及其周圍區域。是故，經由整個探討結果中，將可發現菁桐村早期之農耕社會，其居民是順著自然環境所賦予之生活條件而定居於此；日治時期之煤礦開採則是一種產業活動轉型之下的生存環境「擴張」。但是，產業活動轉型所促使之人文活動或集體生活價值觀的改變，會使聚落的成長受到阻礙，甚至是埋沒在生存環境之中。基於此，從人文活動歷程的軌跡與社會歷史變遷，將可理解菁

桐的聚落成長脈絡或紋理，因為一個環境，隨著時間的改變，必然會面對「尺度」與「目標」的改變所帶來的衝擊。²²另一方面，菁桐村的聚落空間發展，雖是隨著自然地形環境，但現代社會系統之介入，亦即國家或企業資本之社會權力系統進入地方社會，使得菁桐村的聚落空間成長之擴張與增加地方社會的多元化，但這種擴張行為一旦抽離了構成其行為的要素，將會有發展停滯之現象，甚至產生一種由外向內般的衰退現象。

柒、結語

綜觀上述，傳統聚落在受現代社會系統的介入所顯現出之聚落的空間形貌與地方文化意涵的轉變，似乎傳達了地方社會正逐漸失去了原有的生活邏輯與思維觀念。如果人們試著去理解地方社會之地方性知識的建構過程與居民對生活歷程的經驗和感受，其就不需要無謂的、只求近利與理性化的環境規劃方法。因為這樣的工具理性之思維模式正逐漸脫離了地方集體的生活經驗與知識體系。

若從傳統聚落的成長過程來觀看今日現代都市的發展問題。新的工業經濟制度吸引外地移民前來都市，加速了都市的擴張與都市化現象的發生，那是因為傳統鄉村的生產體系被瓦解，而都市正提供了更優渥的工作機會。但相對地，雇主專心致力於生產工作而忽視了勞工居住環境之考慮，以及剝削勞工的權益。因此，導致了都市人口迅速的擴張與居住密度的增加，更致使工人成為低收入戶。簡陋的住宅與勞工宿舍由於缺乏適當的都市發展計劃而在工廠附近形成無數的「貧民窟」，不僅都市內原有的公共設施不敷使用，政府也需要制定更龐大的財政預算與福利政策來解決都市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因此，在工業化之後所帶給都市的貧民窟不但造成政府財力上的負擔，對居民而言，不良的居住環境所帶來的是疾病的傳播、高犯罪率的產生等都市問題。而原先都市裡的高收入者開始往「郊區」(suburbanization)尋找適合的居住環境，但郊區的成長卻也導致了「內城」(inner city)的衰敗。另一方面，原本已生活於都市中心的居民與傳統街區，由於自身所衍生之獨特社區文化與所展現的地方活力，在近代社會之工具理性價值觀的引導下，似乎正逐漸脫離原先傳統的生活價值觀，或者在現代社會的排斥與忽視地方社區文化的主體性之下，其生活更顯封閉與自主。

是故，就有許多振興舊市中心之規劃方法，諸如：社區營造、開發新市鎮、都市更新等都市規劃方法相繼應用於都市空間之改造，其是希望透過新的人文活動之加入或者拆除、保留或舊街區重整和社區參與來振興舊市中心。但這始終都是社會系統再度地殖民生活世界，使得地方生活逐漸轉換為工具理性思維下的產

²² 孫全文，1997，《近代建築理論》，台北，詹氏出版社，p.90。

物。換言之，今日的都市規劃並沒有真正地考慮到地方文化的意涵與地方社會意識，以及尊重地方居民的主體性。套用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對逐漸理性化的生活世界之批判觀點：人類之所以能夠以最佳論據的模式作為溝通與協調的作為，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人類可以分辨不同的文化領域，並且懂得使用不同的演繹法則與角度去理解和處理不同世界或文化領域的事務。對哈伯瑪斯而言，溝通行為與生活世界是兩個相輔相成的概念。而生活世界理性化的兩難之處，一方面，是個人的理性認知能力與自主性的增加；另一方面，此種情形導致了現代社會系統的日益複雜性與擴張，終而影響了生活世界的功能，亦即加固社會的穩定與秩序的確立。²³

參考文獻

- 1、諾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施植明 譯，1995，《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台北，田園城市出版。
- 2、諾伯舒茲，王淳隆 譯，1994，《實存·空間·建築》，台北，台隆書店出版。
- 3、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劉北成 譯，1994，《合法化危機》，台北，桂冠圖書出版。
- 4、阮新邦，1999，《批判詮釋與知識重建－哈伯瑪斯視野下的社會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5、Kevin Lynch，宋伯欽 譯，1999，《都市意象》，台北，台隆書店出版。
- 6、亞歷山大，黃瑞茂 譯，1997，《新的都市設計理論》，台北，六合出版社。
- 7、孫全文，1997，《近代建築理論》，台北，詹氏出版社。
- 8、平溪鄉誌編輯委員會 編，1997，《平溪鄉誌》，台北，台北縣平溪鄉公所出版。
- 9、楊瑞禎建築師事務所、台北縣平溪鄉公所 編，1997，《平溪鄉煤礦紀念公園規劃報告書》，台北，台北縣平溪鄉公所出版。

²³ 阮新邦，《批判詮釋與知識重建－哈伯瑪斯視野下的社會研究》，p.57~p.67。